#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 筹备委员会

CTBT/PC/I/19
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二期)
1997年3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 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CTBT/PC/I/2 和 Corr.1)第4条规定:

> “1.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由六名委员组成，他们应由筹委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筹委会报告。
>
> “2. 在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继续为所有各届会议服务。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仅对新委派的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2. 按照该条规定，委员会经主席提议，任命下列签署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委员：哥斯达黎加、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尼泊尔、罗马尼亚、瑞典。

3. 委员会于1997年3月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审查截至该日所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罗马尼亚代表为委员会协调员。委员会还收到了筹委会秘书于1997年3月5日发来的备忘录，备忘录中详细介绍了参加筹备委员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其中还补充了筹委会秘书在筹委会第一届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所收到的资料。

4. 审查了该备忘录所载的资料之后，委员会注意到，截至1997年3月5日中午12时:

(a) 下列78个缔约国的代表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3条的规定，向筹备委员会秘书送交了妥当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家)、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 18 个缔约国用传真形式向筹委会秘书发送了其代表的妥当的全权证书:

孟加拉国、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海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乌克兰、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c) 下列 20 个缔约国通过其驻纽约或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用信件或传真形式向筹委会秘书发送了参加筹委会代表的名单:

安哥拉、乍得、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缅甸、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5. 委员会同意接受第 3 段(a)和(b)中提到的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基于如下谅解：第 3 段(b)所指的国家代表的全权证书原件将尽快提交。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这些全权证书在其撤销或由新的全权证书取代之前始终有效。

6. 临时议程规则第 5 条规定:

“代表在筹委会就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筹委会。”

7. 根据该条规定，筹委会决定接受第 3 段(c)中所列的签署国的代表名单，但基于如下谅解：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 3 条提交的妥当的全权证书将尽快地提交给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委员会敦促尚未提交妥当的全权证书的签署国尽快这样做。

8. 也在第一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通过了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 -- -- --